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摘要

本文件提出了本组织在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期间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提议。

大会的行动在第 6 段。

1. 法律局的工作方案

1.1 本组织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的方案预算中指出了秘书处在法律领域的持续职能。这包括向秘书长、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局、地区办事处和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法律委员会、外交会议和其他会议提供研究、法律咨询和服务，包括起草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活动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国际民航组织负责保存的国际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收集各国关于民用航空的法律和法规；起草各种报告，例如供联合国法律年鉴使用的材料；在联合上诉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上诉中代表秘书长；在可能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诉讼中代表秘书长；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就法律问题进行合作；建立国际民航组织法律数据库；以及从事法律性质的其他相关职能。

1.2 法律局向理事会提供服务和咨询，内容涉及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解决民航争端，以及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 14 款提交给理事会的某些事项。

1.3 法律局和联合国及其他组织进行合作，起草公约草案，并且研究可能会对国际民用航空产生影响的现有文书。法律局跟踪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航空法事项或与本组织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讨论和决定。

2. 理事会的法律事项

2.1 按照惯例，理事会处理在法律领域不时可能出现的各种事项。根据法律委员会的组织章程，理
(5 页)

事会有权批准由法律委员会决定的该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此外，根据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第 5 款，理事会决定由理事会召开的法律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根据《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大会 A31-15 号决议，附录 B)，理事会在收到了法律委员会的公约草案的定稿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并且可能附上其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理事会还召开外交会议，以便批准公约草案。

3.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1 根据议事规则的第 8 条规则 (Doc7669-LC/139/5 号文件)，法律委员会经理事会批准，确定并保持总体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自己所提议的题目；此外还包括大会或理事会提议的任何题目。

3.2 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未对大会第 33 届会议所决定的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做出任何改动，其中规定了下面的方案，具体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列：

- 1) 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法律框架；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违法行为；
- 3)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
- 4) 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问题；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3.3 2002 年 11 月 25 日，理事会在第 167 届会议的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在工作方案之内保留“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这一议程项目，同时将其优先次序从第 3 位降到第 4 位，并且将“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这一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从第 4 位提高到第 3 位。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蒙特利尔）的主要审议项目是“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委员会对理事会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所修订的工作方案未做任何改动。

3.4 因此，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包含下列题目，按优先次序排列：

- 1) 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法律框架；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违法行为；

- 3) 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问题；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3.5 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3 和 4 的补充资料分别载于提交给大会的 A35-WP/75 号文件，A35-WP/18 号文件和 A35-WP/16 号文件当中。本文件附录介绍了关于项目 2、5 和 6 的详细内容。

4. 法律会议

4.1 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的预算和规划目的，考虑举行下列法律会议：

2005 年：一次外交会议；和一届法律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2006 年：一届法律委员会会议；和

2007 年：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

4.2 为了削减成本，2005 年和 2006 年不打算召开任何地区研讨会。

5.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

5.1 本工作文件列举的拟议工作将利用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三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法律）项下的资源实施。

6. 大会的行动

6.1 请大会审议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就这一题目发表意见并做出决定。



附录

项目 2：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违法行为

关于这一项目，大会第 33 届会议通过了第 A33-4 号决议：通过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国家立法。与此同时，大会决定核准理事会的建议，即进一步研究一项国际文书的可取性（例如 1963 年东京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并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为了推动实施大会 A33-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第 288 LE/1 号通告—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已随同 2002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 LE 4/59-02/49 号国家级信件分发给各国。理事会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4 届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在召开秘书处研究小组的另一次会议之前，评估在何种程度上缔约国已经采取了行动，以便将示范立法纳入其国家法律之中，并且评估相对于上述示范立法的要求，这些国家法的要求如何。为达到这一目的，发出了 2 个国家级信件，以进行调查，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为止，总共收到了 76 个答复。

答复国家级信件的绝大多数缔约国表示，它们意识到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问题，并且已经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18 个缔约国（占答复总数的大约 **24%** 和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总数的大约 **10%**）指出，它们已经将大会第 A33-4 号决议所建议的示范立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到自己的国家法律之中。30 个缔约国（占答复总数的大约 **39%**）指出，它们正在研究或实施该决议。有些国家指出它们对于将国际民航组织示范立法的案文直接“移植”到各自的国家法律感到有困难，因为这样做可能引发其各自法律体系的统一性问题。关于示范立法第 4 节当中的司法管辖权条款，某些答复还对根据发生违法行为航空器的降落地点来扩展司法管辖权表示了谨慎态度。

根据上述调查，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第 170 届会议的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第 A33-4 号决议的实施现状，并请求大会就这一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项目 5：审议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问题

法律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蒙特利尔）在其总体工作方案内将这一题目排为第 5 优先。大会第 33 届会议（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理事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蒙特利尔）都在工作方案内保留了这一项目，优先顺序不变。

自从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网站法律局网页的条约收集工作不断扩大。经与其他保存人进行核实，还列出了加入航空法文书各方的其他完整清单。这一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此外，条约集还加上了有关条约资料的新的来源，即关于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所有交存活动的按年代编排的记录（“新的批准书”）。

自此，一共有三个国际航空法文书生效，其中最著名的是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对

《芝加哥公约》的 15 项修正中，共有 12 项修正现时有效。这 15 项修正中，13 项修正都各有超过 100 个缔约方。

法律局为尚未生效的《芝加哥公约》修正及其相关议定书，以及其他某些航空法文书拟定了便利国家批准的配套文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正在拟定进一步的配套文件。可以根据要求提供配套文件；其中某些经选择的文件都会通过国家级信件定期分发，并在法律研讨会上予以散发。目前，缔约国可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找到这些文件（网址为：www.icao.int/icaonet）。秘书处将会继续采取行政方面的行动，以便进一步鼓励各国批准文书，例如拟定和散发批准所用的配套文件，在各个不同的论坛，例如研讨会上推动批准行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出访各国时也将会继续强调批准问题。

项目 6：《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出于跟踪目的，一直将这一项目保留在总体工作方案之中，而自从大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这一方面并没有重大发展。在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期间（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蒙特利尔），一个代表团认为，沿海国家应该享有在专属经济区（EEZ）上空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优惠权利。另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并提请大家注意，虽然沿海国家享受专属经济区的某些权利，但是没有任何适用的协定法或习惯法承认在专属经济区上空提供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优先权。法律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不同的观点。

—完—